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
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該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便擁有多時間編製供載入本通函的所需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延遲公佈，該等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金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不包括除外資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便擁有多時間編製供載入本通函的所需資料。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若干條件，方告生效。

經考慮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準備治煉廠之法律盡職審查工作、編製治煉及精煉業務的廠房及物業的估值、編製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並已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日期。預期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而收購事項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

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便擁有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本通函的所需資料。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繼續生效及不受補充協議之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主席)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